

“知心姐姐”热线响了28年



“知心姐姐”肖高走进幼儿园讲述防性侵亲子绘本《姐姐告诉我》，并和孩子互动。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晋毓

“您好，这里是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知心姐姐’热线，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自1995年开始，这句暖心的问候一直未变，“知心姐姐”热线响了28年。这是全国检察系统开通最早、持续最长的青少年维权热线——“知心姐姐”热线。

28个春秋，五任“知心姐姐”（前四任都是一个人，从第五任开始变成一个有15名“知心姐姐”的团体），6000多个来电、40多本电话处理记录本、300多次法治教育、2万多册宣传手册、4000多名青少年得到了维权帮助……

兑现“花开”的承诺

“贺俊姐，我最近买了辆车，开始跑货运。有宝宝了，我要给他当个好榜样。”

“加油，好好干，相信你会成为一名好爸爸。”

再次拨通“知心姐姐”热线，李飞（化名）向扬中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知心姐姐”贺俊汇报了她的近况。

2018年9月，当时16岁的李飞辍学来扬中务工。为凑钱上网，他盗窃了两辆电动自行车，在出售电动自行车时被民警抓获。经鉴定，李飞盗窃的车辆价值2254元，其行为涉嫌盗窃罪。

2019年7月，该案被移送至扬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承办检察官、“知心姐姐”王樱的劝解下，李飞追悔莫及，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李飞的父母也很快作出了赔偿。该院在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社会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对李飞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由于李飞已经回到户籍地扬州工作，2019年10月，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州市江都区检察院开展了异地协作的监督检查，由青少年司法社工负责开展观护帮教，检察机关负责跟进监督。“知心姐姐”团队还为他量身定制了个性化的观护帮教方案，通过定期面谈及电话谈心等方式，对李飞进行行为矫正和心理干预，提高他的法律意识和明辨是非能力。

2020年4月9日，王樱通过视频向李飞宣读了不起诉决定，屏幕里还有江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帮教司法社工。“今后我一定会踏踏实实走好人生每一步，不辜负大家对我的期望。”宣告仪式上，李飞立下了“军令状”。

据悉，2018年以来，扬中市检察院

共对15名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通过“知心姐姐”给予教育引导。这15人中，有5人重归校园，有10人走上工作岗位。

情景剧《转变》

“感谢你们给孩子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小家庭在你们帮助下有了奔头，今后的日子一定会越过越好。”舞台上，社工和“知心姐姐”表演的情景剧《转变》获得台下阵阵掌声。《转变》改编自真实案例，讲述了涉罪未成年人张浩然（化名）的家庭转变故事。

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17岁的张浩然与一群社会上的“好哥们儿”盗窃作案5起，共盗窃他人电动自行车、香烟、现金等财物价值1.3万余元。在最后一次盗窃中，他们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2年6月，张浩然等人盗窃案件被移送至扬中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与张浩然的深入交谈中，王樱了解到，张浩然的父母长期争吵且对他疏于管教，间接导致了他在青春叛逆期“失足”。考虑到张浩然有悔罪表现，结合犯罪数额、危害后果，从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角度出发，扬中市检察院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为6个月。

“判刑不是最终目的，挽救迷途少年还得从根源入手。”王樱说。在附条件不起诉期间，“知心姐姐”会同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张浩然开展观护帮教、心理疏导，对其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为缓和张浩然父母之间紧张的关系，“知心姐姐”邀请夫妻二人一起聆听婚姻与家庭辅导讲座，并陪同孩子参加社区公益服务。

“孩子，以前是爸妈对你关心得太少了，我们万分后悔……”在“知心姐姐”为“失足少年”举办的成人仪式上，张浩然的父母与孩子紧紧相拥。今年1月，张浩然顺利通过考验期，重返校园。

令人惊喜的是，在社工的帮助下，张浩然的母亲还考取了社会工作者和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证，成为“助人自助”大家庭的新成员。

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遭受不法侵害，背后往往存在家庭监护不力等共性问题。“知心姐姐”始终将监护权监督作为重点工作持续推进，联合全市11家单位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关于建立未成年人监护监督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的意见》，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截至目前共开展接待接待、心理咨询、亲职教

育等工作30余次，监督立案1件，支持起诉6件，发出督促监护令19份。

私人定制法治课

“‘知心姐姐’告诉我，隐私部位不能让人摸……”扬中市三环幼儿园的小朋友大声朗读了普法绘本《姐姐告诉我》。

2019年，由“知心姐姐”主编的《姐姐告诉我》亲子教育读本正式出版，而编印儿童预防性侵绘本的初衷也来自一堂普法课。

2018年初，王樱来到一所小学讲法治课，课程涉及儿童预防性侵的内容。次日，王樱就接到了一个家长的电话。这个家长说，当她拿洋娃娃当道具教孩子保护隐私的时候，孩子的一句话让她如坠冰窖：“叔叔就这样摸过我……”孩子口中的叔叔，是一名往来密切的邻居。忙碌时，她就把孩子交给她看管。可万万没想到，看上去敦厚老实的邻居，竟然向6岁的孩子伸出了魔爪。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的同时，王樱意识到，只有将防性侵意识植根于孩子和家长心中，才能最大限度防止伤害发生。

怎样才能让低龄儿童更好地掌握预防性侵知识？在设计课程时，王樱萌生了编印绘本的想法，随后她召集团队成员翻阅历年案例，深入剖析案件发生原因，总结归纳出防范建议，编撰成文，并邀请专业美术老师绘制插图。“绘本法+法治课”一经推出就成了“爆款”，很多学校争相邀请“知心姐姐”到校授课。目前，扬中市教育局已将预防性侵教育纳入全市幼儿园、小学常规教学计划。

现在，15名“知心姐姐”担任扬中市50余所幼儿园、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推出包含网络安全、校园欺凌、青春与法等7大主题20组法治课件，由幼儿园、学校按需“点单”实现精准普法。

新时代，“知心姐姐”的工作被不断赋予了更多新内容，她们开通微博、组织“小小公益诉讼观察团”，让青少年加入公益保护者行列；她们做客“陌上花开”妇联直播间，呼吁更多人保护女童；她们组织“关爱小候鸟”“逆风飞翔”等公益活动，为困境儿童募集善款。在校园内的一次次青春仪式、一场场成人典礼上，“知心姐姐”们见证了无数少年的法治青春，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获评全国、全省“巾帼文明岗”“青少年维权岗”等称号，相关工作经验被写入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如何保护非婚生孩子的继承权

小手拉大手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陈璐萍 欧阳玲玲

“检察官，请帮帮我和我的孩子……”近日，小芳（化名）向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检察官焦急求助，希望检察官能帮助其女儿继承应得的遗产。

检察官经询问后得知，小芳与张某共同生活多年，并生下了女儿乐乐（化名），但二人一直未领结婚证。2022年3月，张某在工作时突发意外去世，没有留下任何遗嘱。另外，张某父母均健在，乐乐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

小芳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乐乐出生证明等材料，检察官经审查后发现，该案缺少能证明乐乐具有继承

权的关键证据，遂指导小芳提交DNA亲子关系鉴定报告，以确定乐乐与张某的关系。一个月后，小芳向检察官提交了鉴定报告，报告显示乐乐和乐乐系父女关系。

检察官认为，根据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本案中，虽然小芳与张某未领结婚证，但是乐乐作为张某的亲生子女，理应享有继承权。

考虑到乐乐的特殊情况，海曙区检察院聘请了两名儿童观护员，对乐乐的成长情况、被抚养情况及其他继承人关系亲密程度进行调查，并形成了儿童观护报告。报告显示，乐乐自出生后就由小芳和张某共同抚养，且与其他继承人关系融洽，相处和谐。

检察官收到儿童观护报告后，认为本案各方当事人有一定感情基础，有调解结案的可能。于是，检察官多

次打电话询问小芳的意愿，小芳表示其与张某的亲友日常相处不错，只要他们愿意让乐乐继承四分之一的遗产，就同意调解。同时，检察官多次与其他继承人沟通，向他们阐明乐乐理应享有继承权，而且乐乐尚年幼，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来守护她的成长。经沟通，乐乐的爷爷奶奶自愿放弃继承权利，并表示今后仍将小芳及乐乐当做亲人对待。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

据悉，2022年以来，海曙区检察院探索开展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工作，与区法院会签《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制度》，并创新设立儿童观护员调查制度，组建儿童观护团，围绕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和生活习惯等七方面事项开展调查，形成第三方书面报告。截至目前，该院已支持起诉变更监护权、支付抚养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10余件，开展儿童观护调查6次。

“牛魔王和铁扇公主被批评了”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妈妈你看！牛魔王和铁扇公主被检察官批评教育了！”6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地铁2号线上，明明（化名）看到车厢的电视上正在播放一个动画短片，不由晃着妈妈的手臂惊叹道。

短片里，红孩儿因长期疏于管教，叛逆无礼，最终触犯法律；检察官对牛魔王和铁扇公主送达督促监护令，要求二人即刻履行对红孩儿的监护责任，并签署承诺书。

“好有教育意义的动画片。最近总在地铁里看到关于家庭教育、校园霸凌、预防性侵的动画短片，你们看见了吗？”明明的妈妈用手机拍下这一幕，分享到她所在的一个家长群。不一会儿，群里其他家长也

分享了他们拍摄的照片，都是大家在地铁上看到的类似短片。

“这些动画短片是洪山区检察院制作的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法治宣传公益视频。”武汉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张卿告诉记者。在团市委、武汉广电、武汉地铁的协助下，武汉市检察院通过法治教育视频频进地铁电视的形式，让社会大众在乘坐地铁期间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让更多人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自今年6月2日起，武汉地铁交通2号线至8号线开始展播由武汉市两级检察院推出的16部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法治宣传公益视频。每部视频在每条线路每小时播出一次，全天候循环播出16次，所有视频轮换展播至6月30日。

2019年以来，武汉市检察院联

合团市委、市妇联等单位加大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青少年犯罪预防、青少年权益保护等工作力度，共同推出家庭教育指导系列网上直播课程。同时，全市检察机关未检部门以互联网为宣传阵地，结合辖区特色打造动画IP形象，制作了一批不同主题的网络精品法治课，相关视频通过教育平台面向全市师生播放。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这不仅要依靠完善的工作机制，更需要凝聚思想的共识。多方大力支持和共同推动，让我们的未检公益宣传片迎来了更多的受众群体，也不断收到群众的良好反馈。我们将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张卿如是说。

童心巧手绘法治



学生将自己对法治的理解融入剪纸作品，并与检察官分享。

未检文创产品泥老虎。



“下次我要带着好朋友一起来”“自己做法治泥老虎，感觉太棒啦”……近日，前往山东省高密市姜山镇聂家庄村未检学堂参加研学活动的学生们纷纷感慨。

高密剪纸、聂家庄泥塑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今年以来，高密市检察院积极创新青少年

法治教育形式，深入挖掘当地非遗资源，探索将非遗传承与法治宣传融合开展。为此，该院邀请非遗传承人讲述非遗背后的故事，并专门设计制作了一批形态各异的法治主题泥塑、剪纸等文创产品。

在此次研学活动中，未检学堂的检察官通过播放动漫、以案释法等方式，为学生们讲解解暑等相关

神话传说，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此外，检察官引导孩子参与描绘泥塑和剪纸活动，让他们充分发挥想象，将自己对法治的理解和感悟画到泥老虎上、融入剪纸中。

文/图：本报记者匡雪 通讯员 张明文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管家”楼长，激发基层治理新“栋”能

2012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按照“惠民生、保民安、稳民心、聚民智、借民力、修民德”的社会建设工作总要求，以平安创建为主线，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人房管理、隐患排查、纠纷调解等工作，在全区推行楼栋长制建设工作。截至目前，龙岗区共有楼栋长4.4万名，实际管理楼栋16.5万栋，建立街道级标准化楼栋长服务站11个，其中花园小区楼栋长服务站3个。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立足于龙岗区出租屋管理现状和特点，结合出租屋分类分级工作，进一步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楼栋长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措施，对楼栋长制工作进行再创新、再深化。

今年以来，龙岗区楼栋长积极履行人口信息采集、隐患排查、法律法规宣传、纠纷调解、义务消防的职责使

命。截至今年6月，共申报人口信息13.8万条，上报隐患2.9万条，协助处置隐患2.4万宗。

建立花园小区新阵地，打通社区治理“神经末梢”。2022年，龙岗区根据基层治理的要求和变化，先后对楼栋长队伍管理、服务站运行、隐患排查上报等进行统一规范。基于此，龙岗区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大力推进楼栋长服务站的标准化建设，将城中村楼栋长经验复制到花园小区，在布吉街道东方半岛社区慢城四期建立了首个花园小区标准化楼栋长服务站，发动物业管理企业参与基层治理，从小区物业服务人员、业委会人员及业主中选取热心群众担任楼栋长，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共同实现基层治理。这是龙岗区不断强化楼栋长队伍及阵地建设，进一步打通社

区治理“神经末梢”，提高基层治理服务水平的有效尝试。

今年以来，龙岗区共投入运营11个标准化楼栋长服务站，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运营架构、统一服务内容，已成为网格员、楼栋长和辖区居民交流的重要基地。

探索“网格员+楼栋长”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龙岗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系列要求，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构建“网格员+楼栋长”基层治理模式，发挥网格员和楼栋长的职业优势，将楼栋长群体自治与网格化管理有效融合，充实网格服务管理力量，提升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超大型城市治理探索经验、引领示范。

（洪湘婷 谷越）

形象宣传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